

立法會三題：社區會堂及演藝場地

* * * * *

以下為今日（三月十八日）在立法會會議上葉國謙議員的提問和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的口頭答覆：

問題：

據悉，有多個由區議會（包括深水埗及大埔區議會）於十多年前提出在區內興建社區會堂或文娛中心的建議至今仍未落實，有多位當區的現任區議員對此表示強烈不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現時各社區會堂及文娛中心內各類場地的使用率，以及非當區人士使用該等場地的比例；

（二）政府計劃在未來五年內興建的社區會堂及文娛中心的所在地點及其他詳情；當局是根據何種因素作出興建的決定；及

（三）區議會已提出但仍未獲當局同意興建的社區會堂及文娛中心的所在地點及其他詳情，以及當局仍未同意興建有關設施的原因？

答覆：

主席：

（一）關於問題的第一部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共有 13 個專為表演藝術而設的場地。較大型的有香港大會堂、香港文化中心、沙田大會堂、荃灣大會堂、屯門大會堂、葵青劇院、元朗劇院和高山劇場。較小型的場地則有西灣河文娛中心、上環文娛中心、牛池灣文娛中心、大埔文娛中心和北區大會堂等。除此等演藝場地外，康文署轄下的香港體育館和伊利沙伯體育館亦是可供舉辦文娛表演和社區活動的多用途場地。

這些設施在過去三年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為二〇〇六／〇七年度的 92%，二〇〇七／〇八年度的 93% 及二〇〇八／〇九年度的 93%。各區演藝場地在過去三年的使用率請參閱附件一。

全港目前共有 51 間社區會堂和 38 間社區中心，由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負責管理，區議會由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亦開始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包括社區會堂／中心。社區會堂／中心提供的設施包括多用途禮堂、會議室、會客室

及化妝室等；故此亦適合一些小型的表演活動用途。多用途禮堂在過去三年的平均使用率為二〇〇六年的 76%，二〇〇七年的 75% 及二〇〇八年的 75%。有關過去三年各區社區會堂／中心的使用率請參閱附件二。

各區的演藝場地、社區會堂／中心是公開予公眾團體租用，故此未有「非常區人士」使用該等場地的統計資料。

(二) 及(三) 關於問題的第二及第三部分，康文署及民政署一直密切留意市民對各區文娛及社區會堂設施的需求及供應情況。由於興建及營運演藝場地涉及高昂的工程費用及長遠的財政承擔，政府為了要確保資源得以妥善運用，在規劃新設施時，必須審慎考慮多項有關因素，包括全港現有設施及其使用率、有關地區的整體規劃、文化界的意見、社區的整體需求及政府的相關文化政策等。

籌備中的西九文化區(西九)將來會提供一系列不同規模和用途的表演藝術設施，屆時整個西九龍區(包括深水埗)將有更多文娛設施，供市民享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報告書提出在西九內提供共 15 個不同類型及規模、為不同表演藝術而設的表演藝術場地，一個聚焦於 20 至 21 世紀視覺文化的革新、具前瞻性並具博物館功能的文化機構(暫名為「M+」)，一個展覽中心，以及公共廣場。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在擬備西九發展圖則時，會參照報告書的建議。

除西九文化區外，政府現正籌劃增設的演藝場地包括在觀塘區興建跨區社區文化中心；在紅磡高山劇場增建新翼及將油麻地戲院改建為戲曲活動中心。有關上述三項擬建工程詳情請參閱附件三。

現時，康文署轄下的演藝設施，均公開讓各界人士及市民大眾使用。政府為了要確保資源得以妥善運用，在規劃新設施時，必須審慎考慮各項有關因素。此外，我們亦須參照各區工務計劃的進展。經檢討後而未有具體時間表興建或未獲同意的演藝場地項目的詳請，請參閱附件四。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社區會堂是會視乎需要而設置。在確定需要時，政府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其中包括人口、地區特色、社區期望、附近社區會堂的使用率等。

政府現正興建八個新社區會堂及積極規劃五個新的社區會堂項目，詳情請參閱附件五。另有六個區議會曾建議的項目未獲同意落實，原因是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並未有足夠理據支持興建這些項目，或因建議項目需要配合當區的規劃發展及進度。有關建議項目請參閱附件六。

我們理解各區對文娛及社區會堂設施的訴求，因應未來的發展，政府會密切注意各區的需求，繼續作出定期檢討。

完

2009年3月18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4時51分